



明峰环保
NEEQ: 839853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张洪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晓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6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7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明峰环保	指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	指	大庆油田石油管理局和/或大庆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三会	指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微生物菌剂	指	从特定污水水样中提取，经基因嫁接、培育、繁殖后的微生物菌群
污泥减量化	指	在保证整个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能的前提下，适当的采用物证理、化学、生物方法，使向外排放的固体量达到最小，从而实现从源头上减少污泥的产量。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LJ Mingfe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MFHB		
法定代表人	张洪文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高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高峰），一致行动人为（张忠侠）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设备及特种微生物菌剂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明峰环保	证券代码	839853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6,6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江海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姜晓玉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信街 11 号
电话	0459-4199319	电子邮箱	335435426@qq.com
传真	0459-4199319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信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63161
公司网址	www.hljmfhb.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560635741B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D-3#楼 101 室		

注册资本（元）	56,6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石油领域的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应用、服务及相关专业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调研和自主研发，逐渐积累了独有的专利技术和经验。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提高自身的服务水平及提供系统化、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为客户设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主要目标客户集中于大庆油田，重点解决高寒地区污水处理问题。同时目前在胜利油田、辽河油田等地设立销售办事处，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公司收入来源包括直接销售产品、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等。

(一) 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1、直接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配件及系统集成。针对客户需要，为客户设计系统方案，然后根据设计，采购原辅材料进行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并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将通过验收的整套设备及系统销售给客户，获取收益。2、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及污泥无害化、减量化处理技术服务。接受客户委托，提供专业污水处理服务及污泥无害化、减量化处理服务，通过收取处理费等方式获取利润。在公司发展成熟并具备一定规模及市场知名度以后，适时将通过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工程承包、运营维护”的综合服务方式于一体的综合盈利模式。

(二) 研发模式

采用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一方面注重吸收水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与高校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配备了专职研究人员研发水处理新技术并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实验。攻克了高寒地区油田采出的三元、二元、高含聚高粘度含油污水处理的难题及污泥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解决方案。

(三)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在市场上公开询价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并与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

(四)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设计部提供的设计图纸为指导，根据客户现场施工工艺及场地条件，权衡生产任务与制造周期。由车间进行生产、组装。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部分附加值比较低的配套设备，向外协合作厂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标准与要求，委托生产或采购的方式保障供应。集成信息控制系统运达客户所在地后，进行施工安装，集成整套装置。最后根据装置功能进行联动试验，检验生产质量。

(五)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在初步了解客户需求后，公司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与目标客户进行全面对接、充分交流，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在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后，提供设计方案，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公司直接提供技术方案以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定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产品设计、生产和安装调试，客户依据合同完成验收付款。公司销售策略明确、清晰，主要目标客户集中于大庆油田，重点解决高寒地区污水处理问题。公司目标客户具有较大的业务需求并有相对较高的产品和服务要求标准，由于公司产品对于油田污水处理具有技术领先性及专业性，可以避免与相对低端的企业进行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与大规模忠诚客户建立并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2022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一认定）；2024 年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一年一认定）；2023 年认定为“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认定为“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认定为“黑龙江省首台（套）产品”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928,642.29	14,726,587.50	55.70%
毛利率%	34.14%	6.5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8,876.16	-9,534,064.10	131.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1,910.52	-11,538,048.57	12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95%	-68.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23%	-82.60%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7	129.41%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449,953.88	24,640,860.77	19.52%
负债总计	17,260,372.68	15,440,155.73	11.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89,581.20	9,200,705.04	32.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2	0.16	37.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1%	62.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62	1.48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632.59	-533,696.87	51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0.88	-
存货周转率	0.86	0.7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52%	-20.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70%	30.26%	-
净利润增长率%	131.35%	47.3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7,162.82	0.33%	30,066.23	0.12%	223.1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717,666.14	70.35%	13,095,769.22	53.15%	58.20%
预付账款	518,060.03	1.76%	1,010,724.31	4.10%	-48.74%
应付账款	13,291,583.23	45.13%	11,863,712.05	48.15%	12.04%
存货	1,709,646.91	5.81%	5,802,748.73	23.55%	-70.54%
其他应收款	4,945,512.18	16.79%	2,290,372.59	9.30%	115.93%
其他流动资产			633,563.52	2.57%	-100.00%
固定资产	1,461,905.80	4.96%	1,777,616.17	7.21%	-17.76%
应付职工薪酬	235,249.46	0.80%	128,124.17	0.52%	83.61%
未分配利润	-44,990,533.84	-152.77%	-47,979,410.00	-194.71%	6.23%
其他应付款	3,727,915.04	12.66%	3,439,572.67	13.96%	8.3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增加了 223.16%，主要原因是本期的应收账款回款较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导致的。
- 2、应收账款增加了 58.2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所以应收账款增加。
- 3 预付账款本期减少了 48.74%，主要原因本期没用提前采购下年度材料故此产生差异。
- 4、本期末存货同比减少了 70.54%，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没有提前采购下年度材料所致。
- 5、本期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了 115.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928,642.29	-	14,726,587.50	-	55.70%

营业成本	15,101,175.02	65.86%	13,765,722.83	93.48%	9.70%
毛利率%	34.14%	-	6.52%	-	-
税金及附加	59,494.96	0.26%	17,877.39	0.12%	232.79%
销售费用	466,949.11	2.04%	544,217.37	3.70%	-14.20%
管理费用	1,455,753.71	6.35%	1,622,448.94	11.02%	-10.27%
研发费用	2,451,703.46	10.69%	5,045,241.50	34.26%	-51.41%
财务费用	352,931.42	1.54%	207,561.82	1.41%	70.04%
其他收益	112,944.62	0.49%	3,428,245.60	23.28%	-96.71%
信用减值损失	-241,668.71	-1.05%	839,769.80	5.70%	128.78%
资产减值损失			-5,901,336.02	-40.07%	-
资产处置收益	-11,606.93	0.05%	-5,671.51	-0.03%	-135.74%
营业外收入	88,672.57	0.39%	81,415.93	0.55%	8.91%
营业外支出	100	-	1,500,005.55	10.19%	-99.99%
所得税费用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55.70%，营业收入增加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增加了销售给大庆市普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超精细装置金额较大所致。
- 2、本期研发费用减少了 51.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用于研发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大部分已经提完，使得折旧计提金额相应减少，另外本期研发项目的水质也比上年同期水质油污少，因此化学药剂投放量也减少所以产生了差异。
- 3、本期其他收益同比减少了 96.7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企业申请的首台套奖励 200 万元和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 万元，本期政府补助款项较上年减少所致。
- 4、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了 99.9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专利费造成的。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928,642.29	14,726,587.50	55.70%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15,101,175.02	13,765,722.83	9.70%
其他业务成本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增减%	
省内	22,928,642.29	15,101,175.02	34.14%	55.70%	9.70%	27.6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2024 年总收入 22,928,642.29 元，较去年 14,726,587.50 元增加了 8,202,054.79 元，同比增加了 55.70%。
- 2024 年大庆普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了销售收入 8,555,869.09 元。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庆华谊金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008,794.72	26.21%	否
2	黑龙江省中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65,929.24	26.46%	否
3	大庆市普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8,555,869.09	37.32%	否
4	大庆盛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23,486.40	6.64%	否
5	大庆市华瑞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74,562.84	3.37%	否
	合计	22,928,642.29	10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庆东达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6,335,574.73	70.82%	否
2	天和线缆有限公司	1,170,811.67	13.09%	否
3	大庆市让胡路区宏源物资经销处	620,018.78	6.93%	否
4	大庆市萨尔图区艾鑫克物资经销处	373,340.43	4.17%	否
5	民杨泵业有限公司	446,600.00	4.99%	否
	合计	8,946,345.61	100.0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632.59	-533,696.87	51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0.00	-249,080.10	10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36.00	637,331.00	-438.29%

现金流量分析

-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512.15%，主要原因是年本期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销售商品及其他款金额 22,037,280.43 元，而上年同期销售商品及其他款金额 19,288,468.97 元，本期流出 20,837,647.84 元，上年同期流出 19,822,165.66 元，因此造成变动。
-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109.43%，报告期内本年购置长期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

少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38.29%，主要原因本期偿还到期债务款项较上年增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环境变动风险	<p>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涵盖了石油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处理业务，上述行业景气度与能源价格、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关联性较强。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政策对上述行业投资政策导向的影响，尤其是石油行业的发展景气度、投资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对上述宏观经济形式变化和产业政策调整对上述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p> <p>应对措施：在业务拓展方面，积极布局多个水处理领域，包含油田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理，同时开拓其他领域水处理和环保业务，分散行业调整性风险，目前，辽河油田和长庆油田</p>

	<p>试验装置正在试验阶段。</p>
市场竞争风险	<p>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各种产业支持政策和规划对水处理行业产生了积极作用，水处理行业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行业内公司竞争更加激烈，抢夺市场份额。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也纷纷进入中国，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另外，水处理产品大多是个性化定制产品，客户需求差异大，不同公司在竞标时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引发低价竞争。若公司不能在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客户维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自身优势，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努力做好新客户拓展和客户售后服务工作，提升在市场中的综合能力。</p>
客户集中风险	<p>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都来自大庆油田。因为目前公司产品针对性较强，主要对油田洗井液、三元水等高难度污水进行处理，使其符合客户所需标准，导致公司现阶段客户存在一定局限性。但公司在现有客户维护同时大力开发新的客户资源，现已准备与国内其他大型油田建立联系，进驻试验、推广产品。同时，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拓展新的技术领域，以分散客户集中度，增强核心竞争力。若公司尚未在新的业务市场和技术领域有所突破时，这种客户高集中度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石油项目，开展市政供水处理和工业水处理业务，以降低客户集中度。</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掌握油田及化工等高难度污水处理设备的原理、技术的专业人才及具有丰富生产、管理等经验的业务人员对于公司作为油田化工等高难度工业废水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的环保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格局的不断变化，各污水处理设备生产企业对包括技术及人才的竞争必将日趋激烈。人员的不稳定，尤其是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必将极大地制约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p> <p>应对措施：提高公司的福利待遇，适当给予重大贡献员工部分股权，增强核心员工的公司归属感和团队的凝聚力。</p>
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经营决策独立性风险	<p>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制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在生产实践中完善。故短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行仍存在一定风险。</p> <p>应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流程的梳理，提高企业的规范治理水平，防范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黑龙江省中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否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8月23日	0	1,830,000.00	0	1,83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限公司										
合计	-	-	-	-	0	1,830,000.00	0	1,830,000.00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2024年10月24日，黑龙江省中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公司借款183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10.8%。上述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对外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300,000	3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资金拆借	9,800,000	4,2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合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峰控制的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9,8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借款金额为4,200,000.00元。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下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25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下表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明峰环保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作为明峰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在本人作为明峰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在收到明峰环保通知后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解决与明峰环保的竞争问题：A 停止与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 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给无关联的第三方；D 立即辞去明峰环保董事职务。

4、在本人作为明峰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明峰环保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明峰环保，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明峰环保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后，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明峰环保，如明峰环保未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且本人拟利用该商业机会的，本人将立即辞去董事职务。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明峰环保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明峰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本人作为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占用明峰环保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明峰环保及其子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明峰环保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果明峰环保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时，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145,520	46.1935%	-770,042	25,375,478	44.83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63,824	21.1375%	-424,499	11,539,325	20.3875%	
	董事、监事、高管	3,775,927	6.6712%	6,441,954	10,217,881	18.052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454,480	53.8065%	770,042	31,224,522	55.16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401,476	48.4125%	424,499	27,825,975	49.1625%	
	董事、监事、高管	29,869,519	52.7730%	770,042	30,639,561	54.133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6,600,000	-	0	56,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高峰	37,101,300	0	37,101,300	65.55%	27,825,975	9,275,325	0	0
2	王淑芬	3,084,700	0	3,084,700	5.45%	2,313,525	771,175	0	0
3	张忠侠	2,264,000	0	2,264,000	4.00%	0	2,264,000	0	0
4	姜泳	2,264,000	0	2,264,000	4.00%	0	2,264,000	0	0
5	张芸	2,264,000	0	2,264,000	4.00%	0	2,264,000	0	0
6	石永芹	1,061,250	0	1,061,250	1.87%	0	1,061,250	0	0
7	付国盛	769,660	0	769,660	1.36%	577,320	192,340	0	0
8	赵慧	707,500	0	707,500	1.25%	0	707,500	0	0

9	王胜芳	566,000	0	566,000	1.00%	0	566,000	0	0
10	黄丽	566,000	0	566,000	1.00%	0	566,000	0	0
合计		50,648,410	0	50,648,410	89.48%	30,716,820	19,931,59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张忠侠系高峰之配偶；姜泳系王淑芬之子；前十名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峰	董事	男	1971年8月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37,101,300	0	37,101,300	65.5500%
张洪文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年3月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19,244	0	19,244	0.0340%
王淑芬	董事长	女	1950年1月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3,084,700	0	3,084,700	5.45%
姜晓玉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女	1971年3月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186,780	0	186,780	0.3300%
白延玲	董事	女	1973年10月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169,800	0	169,800	0.3000%
李广超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6月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19,244	4,694	23,938	0.0423%
高立	监事	男	1963年9月	2023年12月13日	2025年10月31日	271,680	0	271,680	0.48%
陶炳阁	监事	男	1958年11月	2023年12月13日	2025年10月31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2	0	0	2
生产人员	3	0	0	3
销售人员	3	0	0	3
技术人员	3	0	0	3
财务人员	2	0	0	2
采购人员	1	0	0	1
工程项目人员	2	0	0	2
安全监察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18	0	0	1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5	5
专科	10	10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18	1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 18 人，较期初无变化。

1. 员工培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对不同层次人员进行相应的合理培训，培训内容范围包括企业文化、公司制度、公司产品、市场拓展等各个方面。

2. 员工招聘：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大力拓展市场，加大研发力度。通过人才招聘会、网络招聘、校园招聘、内部推荐等各种渠道吸纳人才，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对员工进行持续的专业培训及指导。

3. 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另外，员工薪酬会根据工作年限、绩效等因素进行不定期调整，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落实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管理制度》、《会计制度手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致力于油田、化工等高难度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针对性解决方案的设计制作和整套设备的集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种微生物菌剂的研发及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取得了多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任何关联方。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 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况。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三） 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五）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生产中心、技术、采购、销售、工程项目、物控中心、财务、行政人事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财审 2025S0119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世敏 5 年	孙丹凤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1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喜财审 2025S01197 号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峰环保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峰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明峰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明峰环保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峰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峰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峰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峰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明峰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峰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世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丹凤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97,162.82	30,066.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20,717,666.14	13,095,769.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518,060.03	1,010,724.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4,945,512.18	2,290,37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1,709,646.91	5,802,748.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633,563.52
流动资产合计		27,988,048.08	22,863,244.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1,461,905.80	1,777,616.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1,905.80	1,777,616.17
资产总计		29,449,953.88	24,640,86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八）	13,291,583.23	11,863,712.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九）	235,249.46	128,124.17
应交税费	六、（十）	5,624.95	8,746.84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一）	3,727,915.04	3,439,572.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60,372.68	15,440,155.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260,372.68	15,440,15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二）	56,600,000.00	5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三）	152,581.81	152,581.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四）	427,533.23	427,533.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五）	-44,990,533.84	-47,979,4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89,581.20	9,200,705.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89,581.20	9,200,70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449,953.88	24,640,860.77

法定代表人：张洪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玉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928,642.29	14,726,587.50
其中：营业收入	六、（十六）	22,928,642.29	14,726,58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88,007.68	21,203,069.85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六）	15,101,175.02	13,765,722.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十七）	59,494.96	17,877.39
销售费用	六、（十八）	466,949.11	544,217.37

管理费用	六（十九）	1,455,753.71	1,622,448.94
研发费用	六、（二十）	2,451,703.46	5,045,241.50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一）	352,931.42	207,561.82
其中：利息费用		352,800.00	205,800.00
利息收入		510.08	748.68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二）	112,944.62	3,428,24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三）	-241,668.71	839,769.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四）		-5,901,336.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五）	-11,606.93	-5,671.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0,303.59	-8,115,474.48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六）	88,672.57	81,415.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七）	100.00	1,500,00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8,876.16	-9,534,064.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8,876.16	-9,534,064.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8,876.16	-9,534,06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8,876.16	-9,534,064.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8,876.16	-9,534,064.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法定代表人：张洪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60,128.00	14,996,366.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八)	6,077,152.43	4,292,1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7,280.43	19,288,46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00,998.66	15,813,11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730.95	1,161,04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397.86	17,87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八)	5,650,520.37	2,830,1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7,647.84	19,822,1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632.59	-533,69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00	9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	9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08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8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0.00	-249,08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	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0,000.00	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036.00	62,66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6,036.00	4,162,66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36.00	637,33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96.59	-145,44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6.23	175,51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62.82	30,066.23

法定代表人：张洪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玉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600,000.00				152,581.81				427,533.23		-47,979,410.00		9,200,70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600,000.00				152,581.81				427,533.23		-47,979,410.00		9,200,70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8,876.16		2,988,87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8,876.16		2,988,87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600,000.00			152,581.81				427,533.23		-44,990,533.84			12,189,581.20

项目	2023 年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股 东 权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600,000				152,581.81				427,533.23		-38,445,345.90		18,734,76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600,000				152,581.81				427,533.23		-38,445,345.90		18,734,76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9,534,064.10		-9,534,06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34,064.10		-9,534,06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6,600,000.00				152,581.81				427,533.23		-47,979,410.00		9,200,705.04

法定代表人：张洪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玉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取得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560635741B；

注册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D-3# 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洪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9853；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究，污水及废物处理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石油环保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压力容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工矿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制造、维修、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及销售；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油田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污泥处理设备及装置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化学药剂（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器材、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监控设备、碳纤维材料的销售；容器管线物理清洗；金属管道碳纤维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修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

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

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5.00
2-3 年	5.00
3-4 年	36.98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

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八）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本公司模具是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除模具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是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9.5-20%
运输设备	5-10 年	9.5-20%
办公、电子设备	5 年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期间，照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更新改造中的房屋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装修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已办理竣工决算的，按工程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工程决算金额调整固定资产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

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不需要安装的销售商品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收入

按双方确定的水处理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合同，在合同开始或变更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

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之规定。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比较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利润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建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3000145,有效期3年,2019年12月03日,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3000161,有效期3年,2022年10月12日,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23000859,有效期3年,故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304.62	239.77
银行存款	96,858.20	29,826.4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7,162.82	30,066.23

注：货币资金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中不存在受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026,691.04	13,786,013.67
1至2年	3,781,378.58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704,000.00	3,704,000.00
小计	25,512,069.62	17,490,013.67
减：坏账准备	4,794,403.48	4,394,244.45
合计	20,717,666.14	13,095,769.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4,000.00	11.97	3,05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58,069.62	88.03	1,740,403.48	7.75	20,717,666.14
其中：账龄组合	22,458,069.62	88.03	1,740,403.48	7.75	20,717,666.14
合计	25,512,069.62	100.00	4,794,403.48	18.79	20,717,666.1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4,000.00	17.46	3,05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6,013.67	82.54	1,340,244.45	9.28	13,095,769.22
其中：账龄组合	14,436,013.67	82.54	1,340,244.45	9.28	13,095,769.22
合计	17,490,013.67	100.00	4,394,244.45	25.12	13,095,769.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大庆天圣石油 科技有限公司	3,054,000.00	100%	3,054,000.00	3,054,000.00	100%	3,054,000.00
合计	3,054,000.00	100%	3,054,000.00	3,054,000.00	100%	3,05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比例 (%)		金额	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18,026,691.04	5.00	901,334.55	13,786,013.67	5.01	690,244.45
1 至 2 年	3,781,378.58	5.00	189,068.93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50,000.00	100.00	650,000.00	650,000.00	100.00	650,000.00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比例 (%)		金额	坏账比例 (%)	
合计	22,458,069.62		1,740,403.48	14,436,013.67		1,340,244.45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1,340,244.45	400,159.03			1,740,403.48
按单项计提	3,054,000.00				3,054,000.00
合计	4,394,244.45	400,159.03			4,794,403.48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庆华谊金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0,158,261.71	1 年以内 1-2 年	39.82	507,913.09
黑龙江省中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29,885.00	1 年以内	25.20	321,494.25
大庆市普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4,124,800.00	1 年以内	16.17	206,240.00
大庆天圣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054,000.00	5 年以上	11.97	3,054,000.00
大庆市盛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2,068.00	1 年以内	2.67	34,103.40
合计	24,449,014.71		95.83	4,123,750.74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4,456.63	29.81	249,326.55	24.67
1-2 年	4,500.00	0.87	273,655.45	27.08
2-3 年	52,893.09	10.21	24,332.00	2.41
3-4 年	1,200.00	0.23	249,182.59	24.65
4-5 年	208,782.59	40.30	105,853.00	10.47
5 年以上	96,227.72	18.58	108,374.72	10.72
合计	518,060.03	100.00	1,010,724.31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南新强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4-5 年	38.61
大庆市让胡路区宏源物资经销处	75,591.84	1 年以内	14.59
商丘市玉海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71,550.00	5 年以上	13.81
大庆市让胡路区曼涛物资经销处	52,893.09	2-3 年	10.21
大庆市让胡路区朗泽物资经销处	49,903.08	1 年以内	9.63
合计	449,938.01		86.85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45,512.18	2,290,372.59
合计	4,945,512.18	2,290,372.59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82,022.72	1,420,715.05
1 至 2 年	658,434.00	1,307,610.99
2 至 3 年	84,200.00	3,986,457.65
3 至 4 年	3,904,776.24	
4 至 5 年		3,150,000.00
5 年以上	8,652,559.58	5,520,559.58
小计	17,881,992.54	15,385,343.27
减：坏账准备	12,936,480.36	13,094,970.68
合计	4,945,512.18	2,290,372.59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价值
往来款	8,942,897.94	4,266,844.03	47.71	4,676,053.91	5,426,880.64	4,183,820.87	77.09	1,243,059.77
保证金	575,000.00	316,500.00	55.04	258,500.00	1,584,225.00	540,188.95	34.10	1,044,036.05
代收代付款	11,535.02	576.75	5.00	10,958.27	3,678.05	401.28	10.91	3,276.77
其他	8,352,559.58	8,352,559.58	100.00		8,370,559.58	8,370,559.58	100.00	
合计	17,881,992.54	12,936,480.36	72.34	4,945,512.18	15,385,343.27	13,094,970.68	85.11	2,290,372.59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2,022.72	5.00	229,101.14	4,352,921.58
账龄组合	4,582,022.72	5.00	229,101.14	4,352,921.58
合计	4,582,022.72	5.00	229,101.14	4,352,921.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4,151.65	62.59	991,561.05	592,590.60
账龄组合	1,584,151.65	62.59	991,561.05	592,590.60
合计	1,584,151.65	62.59	991,561.05	592,590.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15,818.17	100.00	11,715,818.17	
单项计提组合	11,715,818.17	100.00	11,715,818.17	
合计	11,715,818.17	100.00	11,715,818.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0,715.05	10.91	155,005.57	1,265,709.48
账龄组合	1,420,715.05	10.91	155,005.57	1,265,709.48
合计	1,420,715.05	10.91	155,005.57	1,265,709.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7,128.64	52.72	1,142,465.53	1,024,663.11
账龄组合	2,167,128.64	52.72	1,142,465.53	1,024,663.11
合计	2,167,128.64	52.72	1,142,465.53	1,024,663.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97,499.58	100.00	11,797,499.58	
单项计提组合	11,797,499.58	100.00	11,797,499.58	
合计	11,797,499.58	100.00	11,797,499.5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005.57	1,142,465.53	11,797,499.58	13,094,970.6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095.57			74,095.57
本期转回		150,904.48	81,681.41	232,585.8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9,101.14	991,561.05	11,715,818.17	12,936,480.36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庆市中油黑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4,948,299.58	4,948,299.58	5 年以上	100.00	已发生信用减值
宜兴市荣发机械配件厂	2,850,000.00	2,85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已发生信用减值
辽宁蓝海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3-4 年	100.00	已发生信用减值
大庆市让胡路区平垚物资经营部	867,518.59	867,518.59	2-3 年 3-4 年	100.00	已发生信用减值
大庆市让胡路区涛真物资经销处	500,000.00	500,000.00	3-4 年	100.00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1,715,818.17	11,715,818.17	—	—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大庆市中油黑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48,299.58	5年以上	27.67
宜兴市荣发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850,000.00	5年以上	15.94
辽宁蓝海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50,000.00	3-4年	14.26
大庆市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20,987.70	1年以内	10.74
黑龙江省中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830,000.00	1年以内	10.23
合计			14,099,287.28		78.85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5,495,548.33	13,785,901.42	1,709,646.91	19,588,650.15	13,785,901.42	5,802,748.73
合计	15,495,548.33	13,785,901.42	1,709,646.91	19,588,650.15	13,785,901.42	5,802,748.73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海拉尔项目	2,036,557.13					2,036,557.13
一厂固废无害化	2,072,341.59					2,072,341.59
四厂生化污泥材料	6,573,523.06					6,573,523.06
十厂现场项目	10,410.74					10,410.74
十厂朝一联	3,093,068.90					3,093,068.90
合计	13,785,901.42					13,785,901.4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进项税留抵税额		633,563.52
合计		633,563.52

(七) 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61,905.80	1,777,616.1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61,905.80	1,777,616.1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生产及其它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040,727.60	924,473.92	90,838.05	19,056,039.5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1.42			681.42
(1) 购置	681.42			68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863.25		171,863.25
(1) 处置或报废		171,863.25		171,863.25
4. 期末余额	18,041,409.02	752,610.67	90,838.05	18,884,857.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444,821.65	749,675.30	83,926.45	17,278,42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893.37	41,778.27	1,316.76	283,988.40
(1) 计提	240,893.37	41,778.27	1,316.76	283,98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459.86		139,459.86
(1) 处置或报废		139,459.86		139,459.86
4. 期末余额	16,685,715.02	651,993.71	85,243.21	17,422,951.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5,694.00	100,616.96	5,594.84	1,461,905.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5,905.95	174,798.62	6,911.60	1,777,616.17

注：

-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闲置、抵押的固定资产。
-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提减值准备。

(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2,991,583.23	11,563,712.05
租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3,291,583.23	11,863,712.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货款	245,050.8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5,050.80	

(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8,124.17	987,118.88	879,993.59	235,249.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347.50	68,347.50	
合计	128,124.17	1,055,466.38	948,341.09	235,249.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641.34	925,590.50	818,641.32	233,590.5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2,920.36	42,920.36	
其中：1、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39,498.72	39,498.72	
2、工伤保险费		3,421.64	3,421.6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2.83	18,608.02	18,431.91	1,658.94
合计	128,124.17	987,118.88	879,993.59	235,249.4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5,950.08	65,950.08	
2、失业保险		2,397.42	2,397.42	
合计		68,347.50	68,347.50	

(十)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印花税	5,624.95	8,475.28
个人所得税		271.56
合计	5,624.95	8,746.84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27,915.04	3,439,572.67
合计	3,727,915.04	3,439,572.6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借款及借款利息	3,424,331.67	3,239,572.67
往来款	303,583.37	200,000.00
合计	3,727,915.04	3,439,572.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往来款	56,686.0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6,686.01	

(十二) 股本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高峰	37,101,300.00						37,101,300.00
王淑芬	3,084,700.00						3,084,700.00
高立	271,680.00						271,680.00
姜晓玉	186,780.00						186,780.00
邓娜	299,980.00						299,980.00
王永霞	299,980.00						299,980.00
张忠侠	2,264,000.00						2,264,000.00
左丽艳	299,980.00						299,980.00
赵丽丽	299,980.00						299,980.00
王胜芳	566,000.00						566,000.00
王超岭	566,000.00						566,000.00
付国盛	769,760.00						769,760.00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小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张翀	566,000.00						566,000.00
褚红岩	101,880.00						101,880.00
姜泳	2,264,000.00						2,264,000.00
杨建娟	198,100.00						198,100.00
石永芹	1,061,250.00						1,061,250.00
李广超	19,244.00						19,244.00
黄丽	566,000.00						566,000.00
何凤	113,200.00						113,200.00
李娟	215,080.00						215,080.00
吴晓立	10,188.00						10,188.00
王淑莲	99,050.00						99,050.00
刘兆复	19,244.00						19,244.00
周长昱	566,000.00						566,000.00
曹秀英	101,880.00						101,880.00
刘香利	198,100.00						198,100.00
冯明根	45,280.00						45,280.00
郭阳	566,000.00						566,000.00
高伟	356,580.00						356,580.00
白延玲	169,800.00						169,800.00
赵慧	707,500.00						707,500.00
刘娟	186,780.00						186,780.00
张洪文	19,244.00						19,244.00
唐玉成	175,460.00						175,460.00
张芸	2,264,000.00						2,264,000.00
股份总数	56,600,000.00						56,600,000.00

(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2,581.81			152,581.81
合计	152,581.81			152,581.81

(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427,533.23	427,533.23
合计	427,533.23	427,533.23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47,979,410.00	-38,445,34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期初未分配利润	-47,979,410.00	-38,445,345.90
加：本期净利润	2,988,876.16	-9,534,064.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0,533.84	-47,979,410.00

(十六)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928,642.29	14,726,587.5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2,928,642.29	14,726,587.50
主营业务成本	15,101,175.02	13,765,722.83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5,101,175.02	13,765,722.8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2,928,642.29	15,101,175.02	14,726,587.50	13,765,722.83
合计	22,928,642.29	15,101,175.02	14,726,587.50	13,765,722.8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22,928,642.29	15,101,175.02	14,726,587.50	13,765,722.83

主要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2,928,642.29	15,101,175.02	14,726,587.50	13,765,722.83

(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84.44	16.90
教育费附加	11,307.62	7.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38.41	4.83
印花税	11,396.49	13,250.02
车船税	2,868.00	4,598.40
合计	59,494.96	17,877.39

(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车辆使用费	60,608.99	94,443.90
业务招待费	201,666.80	66,286.50
工资	69,336.00	73,791.99
招标费	2,600.00	6,125.00
社保	12,849.00	22,768.39
差旅费	36,008.84	21,583.55
办公费	387.00	515.00
服务费	81,900.00	258,332.04
维修费	1,442.48	
其他		371.00
检测费	150.00	
合计	466,949.11	544,217.37

(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	43,095.03	148,652.59
中介服务费	329,624.69	448,354.64
工资	138,046.53	216,092.19
办公费	392,906.70	391,209.23
业务招待费	300,521.49	108,712.80
车辆使用费	112,409.31	177,411.4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旅费	90,172.13	95,571.67
修理费		1,113.00
社保	30,471.48	16,350.96
工会经费	18,506.35	18,356.58
其他		623.80
合计	1,455,753.71	1,622,448.94

(二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1,643,076.20	4,267,716.05
折旧费	174,401.28	274,890.53
人工费	584,525.98	471,704.46
水电费	25,900.00	30,930.46
专利费	23,800.00	
合计	2,451,703.46	5,045,241.50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52,800.00	205,800.00
减：利息收入	510.08	748.68
加：手续费	641.50	2,510.50
合计	352,931.42	207,561.82

(二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0,190.01	
研发补助款		3,420,000.00
稳岗补贴	2,754.61	8,245.60
合计	112,944.62	3,428,245.60

(二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0,159.03	-70,426.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8,490.32	910,195.91
合计	-241,668.71	839,769.80

(二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901,336.02
合计		-5,901,336.02

(二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1,606.93	-5,671.51
合计	-11,606.93	-5,671.51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废品收入	88,672.57	81,415.93
合计	88,672.57	81,415.93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	100.00	
滞纳金		5.55
专利费		1,500,000.00
合计	100.00	1,500,005.55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8,876.16	-9,534,064.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01,336.02
信用减值损失	75,408.04	-839,769.80
固定资产折旧	283,988.40	511,354.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06.93	5,671.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800.00	205,8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3,101.82	-2,572,354.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5,188.31	2,744,16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9,039.55	3,044,167.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632.59	-533,696.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162.82	30,066.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66.23	175,512.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96.59	-145,445.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现金	97,162.82	30,066.23
其中：库存现金	304.62	239.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858.20	29,82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62.82	30,066.2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来款	2,663,662.74	627,107.81
保证金	3,410,225.00	236,000.00
利息收入	510.08	748.68
政府补助	2,754.61	3,428,245.60
合计	6,077,152.43	4,292,102.09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来款	1,250,512.00	835,776.70
保证金	2,261,000.00	200,225.00
付现费用	2,138,366.87	1,791,617.39
财务费用	641.50	2,510.50
合计	5,650,520.37	2,830,129.59

七、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

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大庆市。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5.83%（2023 年：98.4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8.85%（2023 年：82.7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7.85%（2023 年 12 月 31 日：62.66%）。

八、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认定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一）关联方关系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高峰	控股股东	65.55	65.55	--
张忠侠	高峰之配偶，一致行动人	4.00	4.00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淑芬	3,084,700.00	5.45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峰持股 47.20%的公司	
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张忠侠持股 20.00%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4-03-13	2025-03-12	
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4-06-03	2025-06-02	
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4-06-12	2025-06-11	
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4-07-23	2025-07-22	
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24-10-23	2025-10-22	
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01	2025-10-30	
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4-12-05	2025-12-04	
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4-12-19	2025-12-18	
合计	4,200,000.00			

注：本期偿还 4,000,000.00 元（含上期 3,000,000.00 元，其中 24 年提前还款 1,000,000.00 元），期末余额 3,200,000.00 元。

（2）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张忠侠	房屋	300,000.00	300,000.00

（3）关联担保

无。

（三）关联往来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57.65	71,457.65
减：坏账准备	71,457.65	34,706.98
合计		36,750.67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3,200,000.00	3,000,000.00
借款利息	224,331.67	
合计	3,424,331.67	3,000,000.00

十、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本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0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572.5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96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965.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965.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1,910.52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3	0.05	0.05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十六日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解释第 17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之规定。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比较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解释第 18 号)。

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 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 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利润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0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572.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965.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965.6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